

第一章

作為靈寶法的淨明法： 南宋淨明法的批判與接受兼談 近世道教幽科幾個要素

淨明法雖然在許遜信仰的層面及「淨」字符等具體符法方面可以向前追溯至晉唐時代的孝道派，但其成立卻是在南宋建炎二、三年間，在此之前至少在名義上是不存在淨明法的。孝道派的經典如《慈善孝子報恩成道經》雖然有部分保存下來，並得以收入《正統道藏》，但是否被南宋淨明法所接受，就目前的認知而言尚不清楚。¹實際上，無論是《慈善孝子報恩成道經》還是作為許遜聖傳的《孝道吳許二真君傳》，本身也都不包含法術內容。至於《赤松子章曆》所提到的《孝道仙王一十八階征山神將籙》²雖然未保存下來，從名字看應是神將名錄，也可能包含圖像。而這一「神將籙」是否為南宋淨明法新出的「淨明院」所吸收而成為淨明法部中神王將吏的組成部分，由於資料的缺乏，也無法論證。

拋開這些與晉唐孝道派的脆弱聯繫不論，作為一種新興道法，南宋淨明法的法術與儀式實踐，就《正統道藏》中所保存的文獻而言，主要見於《太上靈寶淨明入道品》、《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》、《靈寶淨明大法萬道玉章秘訣》、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等，此外，還有一些諸如《靈寶淨明院行遣式》、《太上淨明院補奏職局太玄都省須知》等文檢與職格的彙編，涉及傳度、度亡、驅邪等諸多方面，應該說還是比較豐富的。儘管如此，除個別儀節外，幾乎找不到對比較完整的淨明法立成之儀的描述或轉述。不過，淨明法的儀

式、符法及戒律中的某些內容，由於南宋以降湧現的科儀書特別是《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》、王契真《上清靈寶大法》、金允中《上清靈寶大法》、《靈寶領教濟度金書》等多種靈寶法文獻的批判、徵引或者改編，得以融入道教儀式發展的洪流，成為近世道教科儀特別是幽科的構成要素。

第一節 「淨明經、法」、「靈寶大法」 與《上清靈寶大法》

南宋淨明法與「靈寶」或者靈寶法的關係，由於金允中的鼓吹與批判，成為一個討論淨明法時首先需要面對的問題。從形式上來看，南宋淨明法文獻，其定名大都前綴「太上靈寶」或者「靈寶」，因而，在名義上或者分類上似乎可歸類於靈寶。³

從內容上來看，較早出世的《高上月宮太陰元君孝道仙王靈寶淨明黃素書》仿照靈寶真文創製了屬於淨明法自己的〈黃素真文〉，作為淨明內煉功夫「黃素法」的核心；而《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》、《太上靈寶淨明洞神上品經》則模仿《度人經》（〈靈書〉上、下篇）創制了屬於淨明法自己的淨明〈靈書〉上、下篇（品），作為「淨明經、法」的核心。稍後編訂問世，作為淨明弟子「補充參受」的「靈寶大法」（也稱作「上清靈寶大法」）⁴的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，則是依《度人經》演法，明確以〈靈書中篇〉及五方真文為道法基礎。⁵而此點與先已出世的〈黃素真文〉及淨明〈靈書〉上、下篇（品）顯然存在宗旨上的差異。

為解決這一差異，在今本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⁶開篇即指出元始天尊說經之時「始有淨明二篇〈靈書〉，明王因之造《法》著《經》」，⁷強調淨明法自己的淨明〈靈書〉上、下品與《度人經》有相同的來源，所以《太上靈寶淨明秘法篇》和《太上靈寶淨明洞神上品經》

與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是可以並行的。這一立足於源頭之上的論述是相當有效的。從金允中《上清靈寶大法》中化用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的情況來看（詳後），金允中提出的「靈寶乃孝道明王之教，以孝弟為主」，「孝道明王之教傳付許旌陽，初即靈寶也」，⁸正是在接受了這一源頭敘述的基礎上所作之闡釋。

不過，雖說「初即靈寶」，「淨明秘法」畢竟「與靈寶分派」。⁹在出法或者說經典編制過程中，為了進一步調和〈靈書中篇〉與〈黃素真文〉、淨明〈靈書〉上、下篇（品）之間的主從高下，今本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在《度人經》「赤明開圖」一段下解說稱「此是元始天尊敘祖炁化生玉字，出書度人之次。謹按恭華梵形落空，四字出於玉京山，主天元開運、變化之靈。以此考之，則〈靈書中篇〉在開圖之初，謂之中者，炁之和融而成書。一生二，二生三，則〈靈書〉上、下二品因之以生。貫三為一，則〈黃素〉八十一字次之。〈靈書〉二篇應於陰，陰中有陽，日宮孝道明王主之。八十一字應於陽，陽中有陰，月宮孝道仙王主之。陰陽之後，五行生。五行生而分五位，於是有赤書五老之文」。¹⁰〈靈書中篇〉自然成書，進而生淨明〈靈書〉上、下篇（品），貫三為一，作為陰；〈黃素真文〉則作為陽，遂有五篇赤書真文。這樣的解釋，將淨明法自己的淨明〈靈書〉上、下篇（品）與〈黃素真文〉融入赤書真文與〈靈書中篇〉之間，既強調〈靈書中篇〉、赤書真文出自元始祖炁自然化生的源頭地位，也承認淨明法的淨明〈靈書〉上、下篇（品）與〈黃素真文〉並非人為造作的次等文字，而是從〈靈書中篇〉而出，也就是同樣可以追溯到元始祖炁。

值得注意的是，金允中化用了此段描述，稱「此乃是元始天尊大梵祖炁化生玉字，出書度人也。而〈靈書中篇〉在開圖之初。謂之中者，中和之炁，融而成書，故曰〈中篇〉，孝道明王主之。五炁分而列五位，於是赤書玉字五篇敷落，故五老上帝主之」。¹¹儘管刪去了淨明〈靈書〉上、下篇（品）與〈黃素真文〉的部分，體現他對「靈寶分派」的「淨明秘法」一貫的不認可或者說偏見，但他還是在源頭上

提出孝道明王主〈靈書中篇〉，也即孝道明王之教初即靈寶，而這應是在接受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所訂立的出書次第基礎上，才進一步作出的符合他自己確立「靈寶大法」正宗意圖的調整。

令人困惑的是，金允中既然不認可淨明法或者淨明秘法，又為什麼會接受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這一論述呢？難道只是為了要完成像「東漢正一天師應運挺生，科條薦布，於是齋修之典章、表儀之燦然昭煥，斯為洞神之道、正一之宗。東吳左仙翁玄受靈寶洞玄科品，於是傳上章謁帝之科、元綱飛步之訣。至晉許旌陽行孝道明王之教，遂有驅妖馘毒之法、濟世立功之文，悉皆洞玄之道、靈寶之宗，自古至今不可誣也」¹²或者「若《靈寶大法》自葛仙翁而經典宏敷，至許旌陽而法法大備。雖混元法亦以許君為宗」¹³這樣的靈寶大法演生史述，援許旌陽而自重嗎？

從淨明法文獻的一側來看，《靈寶淨明院行遣式》所收〈奏《度人經法》補帖〉提到「靈寶淨明宗王上帝降洞神堂，昇玉局座，演說《靈寶大法》、《淨明經法》、《黃素法》，流傳下界，濟度天人。今來復見歐陽教師等奉真旨編到《靈寶大法》四卷，乞傳授行持。本壇除已保舉繳奏真師，乞告下天省、關牒靈寶法內天真外，合給帖者。一〈靈寶戒牒〉一道。一〈《靈寶大法》四卷〉。一〈道君法印〉一顆。一〈泰玄都省印〉一顆。一〈總監鬼神印〉一顆。一準格，初階，先具所授籙職，補充：參受《上清靈寶大法》，統攝三界，邪魔皈正，管太玄都局事。及請降靈寶神王、靈官、玉女、吏兵等贊助行持」。¹⁴帖中所說《靈寶大法》從該帖標題可知即《度人經法》，亦即《太上洞玄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，在帖中又被稱作《上清靈寶大法》。¹⁵同時，帖中開列的〈靈寶戒牒〉據《靈寶淨明院行遣式》所收〈戒牒文〉，內容為〈上清靈寶十戒〉，不僅見於金允中《上清靈寶大法》，還見於王契真《上清靈寶大法》、《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》等，¹⁶似乎應是「上清靈寶大法」或者「靈寶大法」所通行的戒律。

此外，關於《度人經法》與「靈寶大法」的關係，《太上洞玄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本身也有說明。原本應「載於序例」，現混入今本《太上洞玄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卷一正文的「區貫七事」中，在前兩條講述元始祖炁化成玉字及萬物之後，第三、四條稱「三明《靈寶大法》，自然生成圖書，總括萬象，為三才機紐，含融於《黃素》之書，要約於《淨明三十五篇》之奧，詳悉於《飛仙度人之寶法》。四明《靈寶大法》，為三洞之祖教，《黃素》則蓄其造化，《淨明》則著其關鍵，《飛仙度人寶法》貫而詳通，發指樞戶者也」。¹⁷所謂「靈寶大法」或者《靈寶大法》根據自然生成圖書的描述以及上下文，似乎應指赤書真文與〈靈書中篇〉，或者說是指《度人經》，但上文第一事既然已提到元始化生玉字，此處表達就顯得有些不恰當，似乎還是應該指在〈靈書中篇〉或《度人經》基礎上成立的《靈寶大法》。《黃素》之書即《高上月宮太陰元君孝道仙王靈寶淨明黃素書》。《淨明三十五篇》即《太上靈寶淨明洞神上品經》。它們所包含的〈黃素真文〉及淨明〈靈書〉上、下篇(品)與〈靈書中篇〉、赤書真文的關係如前所述，雖然宗旨不同，但都可以追溯到元始祖炁，所謂「含融」、「要約」、「蓄其造化」、「著其關鍵」都是在這個意義上說的。而《飛仙度人之寶法》或《飛仙度人寶法》即《太上洞玄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，由於是據《度人經》「隨經意，明以為法」，¹⁸那麼也就可以被稱為是對《靈寶大法》的「詳悉」、「貫通」。不過，如此看來，似乎表明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並不能等同於《靈寶大法》或者「靈寶大法」，與前舉〈奏《度人經法》補帖〉的表述似乎存在矛盾之處。

之所以會出現這樣的情況，有兩方面的原因。其一，是因為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雖然本身也被稱為《靈寶大法》，但本來卻是在某種舊本《靈寶大法》基礎上編訂而成的；其二，則是因為所謂的「區貫七事」也並非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的創造，而是改編自舊本《靈寶大法》。

關於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的問世，〈奏《度人經法》補帖〉雖然首先講述了靈寶淨明宗王上帝說經神話，而這一神話中的《靈寶大法》是與《淨明經法》、《黃素法》並列的，但隨後也提到他們乞傳授行持的《靈寶大法》是由「歐陽教師等奉真旨編到」。也就是說，就出經神話而言，歐陽教師等所編《靈寶大法》是靈寶淨明宗王上帝所說《靈寶大法》的人間化；就經典編撰而言，《靈寶大法》雖是新「編到」的，但卻是有所本的。此點也可以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本身的表達相印證。該書中稱「元始〈中篇〉玉字，出乎大梵之炁。分之而為字，合之而為聲，妙之而為符，約之而為呪。於西漢靈寶之書，則有飛篆散殊之體，皆因經言，所以濟用。吾今《飛仙度人之法》，本於舊載，參於仙房，以增以除，以證靈寶之法，貫通不遺。今略取《靈寶》一二所載，以辯其為同。……凡六者，皆靈寶法與《度人》有異處，求其離合之自然，則一也」。¹⁹所謂「本於舊載，參於仙房，以增以除」就是指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在舊有文獻的基礎上編訂而成，而這個舊有文獻應該就是已經存在的「靈寶法」、《靈寶》或者《靈寶大法》（可能就是《靈寶淨明大法萬道玉章秘訣》引據的《靈寶大法》）。²⁰因此，不論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是對《靈寶大法》「貫通不遺」，還是「貫而詳通」，都是對舊已存在的《靈寶大法》的改編，其編訂完成之後也自然可以稱為《靈寶大法》，甚至《上清靈寶大法》。²¹

關於「區貫七事」，除見於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以外，也見於金允中《上清靈寶大法》。金允中接受了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的「區貫七事」，但將有關《黃素》、《淨明》及《飛仙度人經法》的內容全部刪除，改造為新的〈七事區貫品〉。²²其中，第三、四條，金允中改為「三明靈寶，自然生成圖書，總括萬象，為三才機紐。四明靈寶，為三洞祖教，出生一切聖人」。²³顯然，他察覺到了「靈寶大法」的表達存在不恰當之處。

金允中將兩處「靈寶大法」都改為「靈寶」，與他個人的經驗有很大的關係。作為《上清靈寶大法》的「正宗」傳人，金允中很明白「靈寶大法」或者《靈寶大法》儘管包含了〈靈書中篇〉或者《度人經》，但卻是法，不是經，與作為經的《度人經》或者〈靈書中篇〉是有先後主從之分的，具有源頭意義的只能是經，不能是法，因此，他無法接受為「靈寶大法」安排「自然生成圖書」這樣的文字描述。此點也可以為他所說「靈寶之道，正屬洞玄，然而貫三洞之樞機，涵諸經之奧妙。自徐來勒真人付葛仙翁，而經教漸彰。孝道明王授許旌陽，而科法大備」²⁴所證實。而作為《上清靈寶大法》的整理者，在面對作為「靈寶大法」或者「上清靈寶大法」的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的時候，他對「靈寶大法」這個容易與《靈寶大法》或者《上清靈寶大法》混淆的表述也有著天然的聚焦，不能夠接受可能存在的文本失誤或者邏輯問題。當然，他的這一改動，並不完全是針對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的，從第四事的「出生一切聖人」與第七事的「及經中備有萬法」來看，如果不是指向王契真《上清靈寶大法》，也是指向天台系統的「靈寶大法」（參見表 1.1）。

按《靈寶淨明大法萬道玉章》卷首在署「太陽玄宮昌明閣掌圖籍小兆」序之後有一大段文字引用「天真皇人《八明訓解》」，但僅述至第二明，之後則另起一段述三十二天罡炁、帝君、卦爻等，再後則是〈修行之法〉。根據序中提到該書為「無上三真說璇綱清炁，採取玄範之圖；注練百開，生成玉字之經；一身三聖，萬道同體之書；神動天隨，念動化移之法；洞觀三界，徹視萬靈之妙」，與該書現存內容大體相合，那麼，引用八明似乎只是為了說明赤書玉字之誕生，因而似乎並非闕失了六明，而是僅僅引用了兩明。從引用的這兩明來看，與「七事」存在明顯的文本關聯，特別是第二明在解說時引用作「復採鍊此炁為寶，餌之登真」，²⁵與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第六事的文字完全一致，可證「七事」確實是從「八明」改編而來。至於完整的「八明」，則見於《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》卷一〈八

明開聰品〉，同樣的內容也見於王契真《上清靈寶大法》卷一〈開宗明義門〉，二者文字大體相同，互有錯訛。其中，《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》第二條中「至開皇劫，分隸三元，化生諸聖」一段銜接於「莫非玄、元、始三炁也」之後，文脈較為通暢，只是最後提到自然生成圖書「總括萬象之元，陶鑄群品之機，出產仙真之紐」與第三條的主旨一致，而第三條則是「八明」中唯一沒有配以闡釋文字的，因此，王契真《上清靈寶大法》將此段列入第三條並非沒有道理，就此而言，雖然王契真《上清靈寶大法》似乎是作出了合理性調整之後的文本，但仍難斷定此一部分內容究竟應以何者在先，並且，不排除二者所據文字的祖本可能從「皆出於赤書玉字」以下原本即屬於第三條（參見表 1.1）。²⁶此外，《靈寶玉鑑》卷一〈道法釋疑門〉也列有「八明」，雖然文字與前二者差異較大，但其中部分條目所表達的意義是相同的，部分文字也應有文本上的關聯。

將此八明與七事的文本進行比對，不難發現金允中雖然有意選取了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的「七事」作為他自己所認定的正宗，但他也非常明白原本的靈寶大法應該是「八明」而非「七事」，因此也時時參考天台系統的「八明」，只是對「八明」那些「繁瑣鄙俚」的解說文字基本上盡數放棄，其中也包括講述「大法三品」的第八條。

就第三、四兩條而言，在各自的文本語境中，第三條中的「靈寶大法」、第四條中的「大法」自然應是特指王契真《上清靈寶大法》或者《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》本身。至於「自然生成圖書」的問題，鑒於《靈寶玉鑑》第三條為「當明《靈寶經法》，皆出於混洞赤文」，²⁷表明第三條如前所論確實應是說明「靈寶大法」與赤書玉文（《度人經》）之關係，可知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的第三事在此確實存在表述上的不恰當之處。而《太上靈寶淨明飛仙度人經法》第三事除淨明的部分外，與金允中《上清靈寶大法》（刪去「大法」）及《靈寶無量度人上經大法》文字完全一致，與王契真《上清靈寶大法》則僅有「樞」與「機」的一字之差，如果不考慮傳抄致誤的問題，「樞」與「機」本屬